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2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nur.com.hk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7,690	30,113
銷售成本		(5,888)	(15,776)
毛利		21,802	14,337
其他收入	6	17	3,24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503)	(107,205)
經營溢利／(虧損)		12,316	(89,623)
融資成本	7	(26,522)	(27,813)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7)
除稅前虧損		(14,206)	(118,209)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9	(14,206)	(118,2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11)	(112,725)
非控股權益		(495)	(5,484)
		(14,206)	(11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1	(0.21)	(1.76)
— 攤薄（每股港仙）		(0.21)	(1.7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14,206)	(118,209)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74</u>	<u>(5,52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32)</u>	<u>(123,73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0)	(118,207)
非控股權益		<u>(692)</u>	<u>(5,525)</u>
		<u>(1,932)</u>	<u>(123,7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3,445	189,355
		173,445	189,35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415	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188,300	165,44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18	6,580
		190,433	172,4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5	38,590	38,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50,597	248,199
借貸	21	159,035	167,240
可換股債券	18	215,421	198,920
不可換股債券	19	90,500	90,3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	77,181	53,284
應付稅項		22,395	23,276
		853,719	819,876
流動負債淨值		(663,286)	(647,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841)	(458,057)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	<u>107,446</u>	<u>137,298</u>
		<u>107,446</u>	<u>137,298</u>
負債淨值		<u>(597,287)</u>	<u>(595,3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u>3,178,754</u>	<u>3,178,754</u>
儲備		<u>(3,776,350)</u>	<u>(3,775,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7,596)</u>	<u>(596,356)</u>
非控股權益		<u>309</u>	<u>1,001</u>
總權益		<u>(597,287)</u>	<u>(595,3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股份為基礎		可換股債券之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付款之儲備	權益部分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8,754	34,313	60,141	1,195	(3,736,049)	(461,646)	6,949	(454,697)
期內虧損	-	-	-	-	(112,725)	(112,725)	(5,484)	(118,2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5,482)	-	(5,482)	(41)	(5,5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82)	(112,725)	(118,207)	(5,525)	(123,73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936	-	-	1,936	-	1,936
購股權失效	-	(15,641)	-	-	15,641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8,754	18,672	62,077	(4,287)	(3,833,133)	(577,917)	1,424	(576,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8,754	14,028	62,077	(4,418)	(3,846,797)	(596,356)	1,001	(585,355)
期內虧損	-	-	-	-	(13,711)	(13,711)	(495)	(14,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2,471	-	12,471	(197)	12,2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2,471	(13,711)	(1,240)	(692)	(1,932)
購股權失效	-	(14,028)	-	-	14,02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8,754	-	62,077	8,053	(3,846,480)	(597,596)	309	(597,2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u>1,117</u>	<u>(28,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	1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10,498</u>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5)</u>	<u>12,7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貸款所得款項	—	11,562
償還借款	—	(61,777)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	(11,0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2,865)</u>	<u>(26,312)</u>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u>(12,865)</u>	<u>(87,5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u>(11,993)</u>	<u>(102,894)</u>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31	(7,52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580</u>	<u>112,457</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18</u>	<u>2,03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718</u>	<u>2,03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8樓2806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資源貿易及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核數師並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載入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4,20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63,286,000港元，負債淨額約597,28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與前任董事失去聯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潮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巨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制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金融資產

對於有關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約，倘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中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則有關資產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被分類為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此類別項下，倘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業務模式內持有資產，其目的在於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的合約期限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相應的違約風險以權重形式出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應收貿易款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義務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則收益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汽車租賃－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ii) 網上平台－提供貴金屬貿易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之網上平台
- (iii) 資源貿易－買賣焦煤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本期間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7,690	30,113
蒙古	—	—
	<u>27,690</u>	<u>30,113</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68,281
蒙古	5,164	5,994
	<u>173,445</u>	<u>189,35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c)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收益**26,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95,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分部之汽車租賃收入中的一名客戶，該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	27,690	15,488
線上貿易服務費收入	—	<u>14,625</u>
	<u>27,690</u>	<u>30,113</u>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142
外匯收益淨額	—	1,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42
雜項收入	14	840
	<u>17</u>	<u>3,24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501	16,292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81	3,356
— 融資租賃之利息	6,910	7,667
— 其他借款之利息	—	400
—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0	98
	<u>26,522</u>	<u>27,813</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9.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89	355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662	2,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3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985	3,055
折舊	6,551	5,542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約13,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725,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50股（二零一七年：6,411,770,55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10,000港元之汽車賬面值因火災而被撇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5	438
超過一年	770	770
減：減值	(770)	(770)
	<u>415</u>	<u>438</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994	26,913
其他應收款項	5,843	4,91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32,709	34,566
預付款項	216,083	216,0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54	9,354
	314,683	291,829
減值	(126,383)	(126,383)
	188,300	165,446

15. 應付貿易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38,590	38,605
	38,590	38,605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07,293	205,764
預收款項	35,864	35,215
應計費用	7,440	7,220
	<u>250,597</u>	<u>248,199</u>

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餘下租期為2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4%至7.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至7.3%）。租賃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375	64,159	77,181	53,284
第二年	50,424	54,753	44,378	46,81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34	96,885	63,068	90,483
	203,033	215,797	184,627	190,582
未來融資支出	(18,406)	(25,21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84,627	(190,582)	184,627	190,582
減：於12個月內清償之 應付款項(列入 流動負債)			(77,181)	(53,284)
非流動部分			107,446	137,298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3%**計息（「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7,968
於發行日期	8,340
已收利息	<u>32,6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920
已收利息	<u>16,50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215,421</u>

19. 不可換股債券

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352	100,855
還款	—	(11,000)
已收利息	2,981	6,566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2,833)	(6,069)
於期／年末	<u>90,500</u>	<u>90,352</u>

20.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411,770,500股 (二零一七年：6,411,770,500股) 普通股	<u>3,178,754</u>	<u>3,178,754</u>

21.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u>159,035</u>	<u>167,240</u>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附註23(b))	<u>6,920</u>	<u>7,313</u>

23. 尚未了結訴訟及仲裁案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1,523,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總額**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與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導致華專因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

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相當於約6,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3,000港元）已列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未再接獲興訟人其他索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中航國金五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島法院就五個案件中的一個案件發出判決，判中航國金勝訴而已故原告之繼任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判決上訴。法院暫停其他四個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待第一個案件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航國金兩名客戶針對中航國金、青島鑫世源貴金屬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陽支行提出民事訴訟，於青島法院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港元）。該案件之聆訊仍在進行中，法院於批准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並未頒下判決。

考慮到前述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所作之中航國金勝訴之判決，及根據法律意見，中航國金現任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中航國金將承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小。因此，並無就前述申索計提撥備。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先物流有限公司）（「創先」）向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內，創先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要求SGS償還約89,700,000港元（「預付款項」），即創先根據有關協議墊付的預付款項以獲得SGS向其供應之焦煤。仲裁程序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答辯人接獲通知書時開始。

創先就向SGS購買焦煤提前付款。然而，於合約期內，SGS及創先分別概無供應及收取任何焦煤。因此，SGS拒絕向創先償還預付款項。創先透過法律行動向SGS收回預付款項屬合理之舉，而創先亦如上述採取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GS被判令向創先償還11,500,000美元（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

創先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SGS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須按12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14,282,070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北京市密雲縣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裁定，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就僱員於受聘期間死亡，須向申請人賠償人民幣560,727元且天馬通馳亦須向申請人每月支付遺屬撫恤金。天馬通馳已向北京市密雲縣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推翻有關裁決，該上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遭到拒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天馬通馳已償清賠償金額。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友誠物流」）、漢志有限公司（「漢志」）、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金」）及泰力有限公司（「泰力」）。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汽車租賃收入	26,788	11,295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89	355

25. 報告期間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

(i) 汽車租賃

本集團從事(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提供不附私人司機服務的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該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收益增加，是由於租賃巴士數目增加所致。

(ii) 網上平台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境內向全國客戶提供貴金屬（主要為銀及銅）的網上交易平台及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結算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指計入使用網上交易平台的終端客戶的手續費。

(iii) 資源貿易

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及業務多元化至焦煤貿易。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過去數年面臨下行趨勢。由於持續疲弱的需求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煤市場持續下滑，煤炭價格仍處於低水平。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8.0%。

於本期間，汽車租賃業務的收益為27,700,000港元，增加約12,200,000港元或78.8%。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毛利78.7%及5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網上平台業務的收益，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終止經營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資源貿易業務的收益，乃由於煤炭價格因需求持續疲弱及更嚴格的環保監管，導致煤炭市場持續削弱及煤炭價格維持低水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62.7%。綜觀而言，本集團銷售成本跌幅較收益跌幅高，乃由於本期間汽車租賃業務表現較佳，而其他業務並無產生銷售成本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及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5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汽車租賃業務所租出的車輛數目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107,200,000港元，減少97,700,000港元或9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折舊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00,000港元。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0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本期間薪酬較高的員工或高級人員人數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6,500,000港元，包括就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所收取的利息。於本期間，就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為最大額融資成本，為數約1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本期間，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18,200,000港元及112,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9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倍）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8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貸款。所有借貸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12,600,000**港元以獲得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8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122,800,000**港元，以獲得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190,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可能與前附屬公司有關彌償事項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6,9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述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買賣停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最新情況之公佈。

本公司仍在積極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之影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達成所有必要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盡力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前景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經營汽車租賃業務。由於中國的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穩定，特別是北京及並無公共交通替代選擇的地區。

本集團不僅關注環境問題及行業合規，亦積極引入環保運營。在此方面，新能源巴士的新模式開發—電動汽車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取代現有傳統汽車。本集團期待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有關環保資產。

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目前已承諾簡化集團架構，不僅提升執行及行政層級的效率，亦優先將現有資源用於盈利。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活動主要位於中國。國內經濟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全球貿易問題的現狀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在任何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出口／進口行業中，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多米諾骨牌效應最終將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因此，天馬通馳（連同其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的收入來自各類機構客戶，其中大部分為在北京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的跨國公司或國際學校。

憑藉維持運營和發展的門檻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所有內部資源為經營活動提供服務，並保留已識別持份者的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及任何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或公司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十週年之計劃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屆滿，且再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參與者名稱／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業務聯繫人								
合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7,761,905	-	-	(7,761,905)	-	-	-
總計		7,761,905	-	-	(7,761,905)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限額上限（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96,7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Blissful Elit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2	14.56%
紀森(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2	14.56%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3	14.56%
顧寶榮(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3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0,759,648	—	12.64%
尚成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900,000	—	9.31%
劉子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96,90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50,000	—	0.13%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5,533,845	—	9.13%
王毅(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85,533,845	—	9.13%

附註：

1. 本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向賣方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3%換股權時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根據Blissful Elite Limited及紀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Blissful Elite Limited（由紀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森於Blissful Elite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9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585,533,84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2.1條

自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紀開平先生為主席為止。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A.2.5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守則條文。

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A.5.1條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及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主席紀開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C.1.2條

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惟管理層一直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周光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故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徐天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所要求的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周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邱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足夠數目（相當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雲女士（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所要求的最低人數。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當時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當時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